

馬來西亞

馬來西亞

國家元首：蘇丹端姑阿都哈林

政府首腦：納吉·阿都拉薩

打壓言論自由及其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的情況加劇。《煽動法》已進行修訂，全新的《防止恐怖主義法案》則獲通過。警方在逮捕反對黨領袖和社運人士時使用過度或不必要的武力。

背景

2月，聯邦法院維持對反對派領袖、良心犯安華五年有期徒刑的判決。其雞姦罪名可追溯至2008年。這些指控被視為出於政治動機，企圖打壓對政府的批評。[\[一\]](#)

言論自由

《煽動法》在4月進行修訂，進一步侵蝕言論自由。[\[二\]](#) 罪行範圍經修改後涵蓋電子媒體，當中包括更嚴厲的處罰，例如強制和增加監獄刑罰，以打壓對政府的批評。至少60人根據該法令被起訴，其中包括政治漫畫家 Zulkiflee Anwar Haque（「祖納」）。[\[三\]](#) 所有案件在2015年底繼續審理。10月6日，法律系講師 Azmi Sharom 為挑戰煽動法的合憲性提出訴訟，但被五名聯邦法院法官一致駁回。

3月，三名記者因發佈一份關於吉蘭丹州《伊斯蘭刑法》的報告，而被警方和馬來西亞通信與多媒體委員會的官員逮捕。該法案根據伊斯蘭教法將若干行為刑事化。修訂後的法案將容許對作出個別行為（包括通姦）人士進行體罰和死刑。

當局繼續利用《印刷與出版法》限制及禁制傳媒和出版機構，並禁止對政府的批評。印刷出版刊物牌照的要求仍然嚴格，內政部有權撤銷牌照，獨立出版商則難以獲發牌照。

集會和結社自由

全年，當局以各項法例針對和平抗議活動的組織者和參與者。《和平集會法》、《煽動法》，以及《刑法》的第120、141、124b、124c和143章被單獨或一併利用，對付參與2月上街抗議、3月#我們抗爭(#KitaLawan)集會，以及五一勞動節上街遊行的人士。和平示威者往往因「有損議會民主」的行為，被控違反《刑法》第124章。

政府對部分反對派成員發出旅遊禁令。儘管政府宣布淨選盟4.0集會違法，該集會仍於8月29日至30日在吉隆坡、古晉和亞庇舉行，提出自由公正的選舉以及其他訴求。

任意逮捕和拘留

《防範恐怖主義法案》於4月7日通過，容許當局拘留未經起訴或審訊的恐怖疑犯長達兩年，並在未經司法審查原因的情況下延長拘留時間。在該法案下，政府將成立防範恐怖主義局，並在「馬來西亞的安全利益」的前提下，基於調查人員以任何方式獲得的證據，包括從法庭拒絕接納的證據所得建議，有權進行拘留及發出限制令。執委會和人權組織擔心，該法案可能導致被扣留者遭受折磨，助長當局打壓合法異見和言論自由。

《國家安全罪行（特別措施）法》繼續被用於任意逮捕和拘留被控涉嫌犯下國家安全罪的人。該法案容許以所謂防患未然為名，無限期拘留未經起訴或審訊人士，侵害其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。

#### 警察及國家安全部隊

繼續有報導指出，警方對被扣留者使用過度或不必要的武力，並施行酷刑和其他虐待。鞭刑仍屬其中一種刑罰。過去共有九項據稱為拘押期間因酷刑或其他虐待致死的紀錄。政府繼續拒絕接納皇家委員會 2005 年的建議，成立獨立警察投訴與行為不檢委員會。[月]。

#### 難民和尋求庇護者

5 月，成千上萬的難民和移民由緬甸和孟加拉而來，試圖在吉打州浮羅交怡島登陸，令馬來西亞備受國際社會批評。馬來西亞和印尼最終同意為高達 7,000 名難民和移民提供人道援助和臨時住所長達一年。

[\[四\]](#)

泰馬邊境於 5 月和 8 月發現超過 100 個亂葬崗，重新引起社會對於人口販賣的關注。

#### 死刑

當局繼續對販毒、謀殺和蓄意以槍殺死或傷害他人的罪犯強制執行死刑。

---

[一] 國際特赦組織，「馬來西亞：安華判決將為言論自由帶來寒蟬效應」：2015 年 2 月 10 日

[二] 國際特赦組織，「馬來西亞：人權『黑洞』正在擴大」：2015 年 3 月 30 日，ASA 28/1356/2015

[\[三\]](#) 國際特赦組織，「馬來西亞：請停止《煽動法》下出於政治動機的逮捕」：2015 年 3 月 18 日，ASA 28/1235/2015

[\[四\]](#) 國際特赦組織，「印尼/馬來西亞/泰國：更多資訊：確保難民和移民的安全」：2015 年 6 月 2 日，ASA 01/1786/2015